刑民行政訴言		半星		遇		狀
案 號	106年度	<b>含</b> 台字第	135	78號	承辨股別	
訴 訟 標 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Ŧ	百	+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 性別、出生 務所、事務 電子郵件位	年月日、耳	職業、住 沂、郵遞	居所、就業 區號、電話	<b>處所、公</b> 、傳真、
少 人	到	身性住 郵傳電送送證: 遞真子達達字男 號 件收所	女 生日		號): 職業:	
				,		
		格務部委 別の. リ・ング 收容人書	林監制	生性需要別		

成件 位置人書程接件章

- 一. 聲請人華美國/06年遞放至今已与中国否問習查至什麼階段。
- 二、<u>聲請人姜為國己至台南監線的監至軍科監</u> 紙、經請貴德回丞至重林監獄。
- 三、聲請人再補充理由及立場與貝解。
- (一)自連續犯廢除,實施一罪一罰以來心丰有餘 ~罪一副導至刑罰過苛政策已在監獄重慢 體現出偏發法,建建之目的與神,把該與 不計刑期一件加重、近切侵害人身自由過鉅。過 苛嚴刑峻法在在背離憲法人身自由其本人權法 理性原則, 曾不符題法第8.绿. 人身自由處罰最低 手段性、23朵此例原则、罪青相當原則。 高雄大寮融銀6位受刑人以死部末一罪一哥 据法案、温苛嚴刑峻法、光成監獄為度掩挡, 輕罪執行毛朝自由刑、判有期徒刑部無法服 到完量走出監獄之困境。國家到定刑罰除不 准昌寺的.庵里有相當明確性原則。然而一辈 燕滴當 強利 雄 給 人民不確 定性 刑罰

对恐荒。所動行刑度在往過於罪責、罪責無法相當。以聲請人來說、所犯或食者品行為施以 一罪一罰、刑度竟事/。并之人。所科處三刑度已超 出法以承所規載之較運用、入抵縮團法等8月 租定。

(=).109年度各上大学第38次就裁判图当:民國109 车1月15日将正公佈、同车9月15日施行之青品应图 对到原的第二个绿菜子項想定、他第一条罪了 觀察、動式或強制或冷執行見單釋放後、一多多再把 茅后嗓之罪者、通用本溪前工頂之想定。上開所 習[3年後再犯]、父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 、後)距最近一次觀察、動式或強制式治動行完軍 釋放. 己逾 3年者, 即該當之, 不因其間有無犯第 10峰之罪经起部、荆刑或教行而受影響。 是以、初犯、分弃後再犯。商品记者品危害的副派 的第一次。及食罪者、不論強、交行為都租一罪 觀察動式或強到式治。然而累犯部分舒仍抹 罪一罰。相同繼犯者品度要於副原例第四個

罪、利拿身自由之意遇合下不可同日而語。初犯起不可能又吸一次告品、再犯也不可能第二次吸食者品。此礼果犯一樣都是長期使用毒品,更有可能初、再犯被查獲次數业果犯查獲次數更处效。初、再犯卻可想為一罪、果犯卻要一罪一罰。果犯在科刑論處就已加重刑期,行為上又是一罪一罰、相同觸犯者品危害的制止承例第一條罪,竟有此此大差別待遇、實亡抵觸電法第八條平字權。

(3) 刘法尽租定犯罪行為的法律要件尽其法 建效果的法律。而稱刑罰者,則保指國家促辦 刑法法規、基於犯罪行為,用以利裁行為人立公法 上制裁手段。 刑法首要求通法、其次求允當、所謂 通法、即所科處之刑罰完全通合其所犯罪名,刑罰 範圍內。 所謂允當、即科處之刑罰合乎法條所規 定之精神不能過當。當然國家制定法律人民就 得遵守、任何法律都是在社會提出來了這方面問 題後才會開始。同時法律的建立也取決立法者

的部知水準一条例因素。制定某個法律時預測 时情况想是有限、所以法律在起到維護作用 的時候總是帶著不完善和過度優權 當法 律條文滯於日重(過度侵權)並因法律條文而 產生不公平後果的時候、是僵硬的堅持法律 至上、還是盡可能進行變通、火液補法進不 足。最後、前於弃媒體報導.加拿大總理杜 喜道(Justin Tudeau) 2015年競選時即文言推 動大麻合法(非藥用大麻)。果然杜魯道當選後大 榜上丰曾行大麻合法化政策。常時媒體新問 當地民农對於大麻合法化看法,其中一名成农 不再被看成罪犯感恩依棒」。這或計是大 受數吸急者16聲。現今我國不論是87年或 97年過訂盡品急害的制練例竟当都已認施 用者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一之特質。本次109年 1月15日公佈同年7月15日旅行三番品定图对到 條何更擺飛以後側重於他川身份点罰、著重 病患之特質人並以治療疾病為出發點

	外之国	NO BE 1/2	伤一罪-	4 E	刀王的	-> 今 丰	口园			
	不可求	06亩177	2		-					
No	,再犯卻有天塹鴻溝之處遇、實己抵賴電法									
	第ヶ條	平等權	、第8時	人身自	由處罰	最低最	後手			
	段性、22條人性華嚴、23條以及原則、罪刑									
	相當原則、公平原則。									
	立									
	司法程文法官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						
	中華	民 國	110 #		<del>人</del> 月 (簽名	ン 6 蓋章)	H			
No. of the last of	法務部署(10年)	雲林監獄	连世寶]							
		撰狀人	4	(美)	(簽名	蓋章)				